

彭阳县经合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包括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10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彭阳县政府门户“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发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彭阳县经合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行政中心 318 室

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1786

电子邮箱：nxpyzsj@126.com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县经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 号）、《固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8〕236 号）和《彭阳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办发〔2018〕95 号）等文件精神，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主动公开为核心、载体建设为重点、完善制度为保障、创新公开等方式，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在公开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学习培训，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政务公开信息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的职能、组织结构、领导分工、首问责任制、科室职责、联系方式、办事流程、工作信息等。在公开栏公开单位职责、首问责任制、办公电话、科室职责等。同时，利用县经合局“彭阳招商”官方微信和“彭阳招商”官方微博，适时公开招商引资工作动态。2018年主动公开信息30条，其中：文件信息数量28条、工作动态类信息数量1条、财政信息数量1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信息公开，推进行业重大决策和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核和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县经合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逐条登记备案，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责任落实到具体人。特别对涉及招商引资、对口帮扶资金、区域合作和“三公经费”等重要数据，由责任人再三核对确认，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公开，确保公众对经合局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等。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县政协安排，2018年经合局未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监测监测机制，做好涉及全县招商引资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积极主动解决群众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招商”微信公众号、“彭阳招商”微博、固原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诉求，2018年经合局未发生通过以上渠道咨询或投诉等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七、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努力提升“彭阳招商”微信公众号及“彭阳招商”官方微博服务水平，为社会各界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好的服务。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完善彭阳县经合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舆情回应、网站管理、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考核评议等工作制度，编制《彭阳县经合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 年度，县经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主动性、及时性、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工作中的不足，下一步重点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梳理信息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完善信息收集、分类、审批、公开等长效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主动性、及时性、规范性等。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彭阳县经济技术合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彭阳县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汇总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 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正文中涉及311 监管平台回应条数，该栏不能为 0）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件	0

和社会稳定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0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